

臺北市府新移民事務委員會第8屆第5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星期五）14時

會議地點：本府市政大樓11樓吳三連廳

會議主席：蔡炳坤主任委員（李得全副主任委員代理）

紀錄：康宏暉

出席人員：馮燕妮委員、蕭秀玲委員、白信昌委員、陳敏純委員、吳振南委員、陳鏗枚委員、王麗蘭委員、楊文山委員、郁佳霖委員、蘇慧雯委員、許敏娟委員（黃雯婷主任秘書代）、鐘雅惠委員、吳金盛委員、紀玉秋委員、陳惠琪委員（曾韋禎股長代）、陳忠和委員（梁仕昌股長代）、蘇麗萍委員、湯皓宇委員、李秉真委員（陳君怡專案規劃師代）、江春慧委員。

列席人員：副秘書長辦公室何雅娟參事、民政局吳重信科長、李佩珊股長、社會局楊于箴科員、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李恩琪組長、教育局李佳錫支援教師、鄭玉玲支援教師、許修瑜代理教師、衛生局吳宜樺股長、蔡亦函約僱管理員、就業服務處藍偉太課長、職能發展學院范佐民輔導員、警察局韓松儒警務正、婦幼隊謝佳珉分隊長、公務人員訓練處賴詩蟬約僱辦事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洽悉。

參、上次及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列管案執行情形：

說明：詳會議資料。

案號	案由	列管內容	列管單位	與會者發言摘要暨結論
11104 0602	臨時動議	請民政局洽詢秘書處國際事務組協助提供「具有長期居留權的外籍工作者」在臺生活適應問題，提供各局處就業務權管範圍內，進行適當修正、調整改進。(楊文山、陳鏞枚及蘇慧雯委員)	生活適應、教育文化、社會支持等工作小組	結論：全案同意解除列管，惟有關領有永久居留證並年滿65歲之外籍長者適用長照服務部分，請衛生局會後向中央權管機關發函建議。
11106 2901	上次及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列管案執行情形	建議增列分析烏克蘭學生至本市就學狀況及問題。(施聖文委員)	教育文化工作小組	結論：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11106 2902	臺北市新移民民事務委員會下轄各工作小組開會決議事項報告	請社會局、教育局針對郝佳霖委員反映之情形，檢視目前公托、公幼申請資格相關規定，進行研擬，並在社會支持工作小組中討論。(郝佳霖委員)	社會局、教育局	結論：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肆、報告案

第一案：臺北市新移民相關統計數據簡要分析。(報告單位：主計處)

說明：詳會議資料。

陳鏞枚委員：

有關男性新移民求職者變多的現象，我想了解他們的年齡及工作內容是以什麼類型居多？請問有相關的數據嗎？

勞動局：

因目前手邊沒有相關資料，將於會後提供男性新移民的工作內容及年齡進行交叉分析予委員參考。

楊文山委員：

- 近年來在國發會相關資料有發現到男性新移民增長幅度比起女性新移民來得多，而這些男性新移民其原屬國可能跟過往的女性新移民原屬國有相當大的差距，教育程度以及需求也有所不同，建議未來針對男性新移民的國籍別及工作需求上應多加著墨，以提供其幫助。

2. 有關職業訓練方面，建議新增創業輔導、網路行銷等課程，提供新移民其他就業技能需求。

結論：

1. 請勞動局針對男性新移民的國籍別、工作內容及年齡進行交叉分析，供未來制定相關就業輔導等配套措施參考。
2. 有關職業訓練方面，請勞動局針對創業輔導、網路行銷等課程規劃於工作小組中進行評估、討論可行性。

第二案：臺北市新移民事務委員會下轄各工作小組開會決議事項報告。(報告單位：教育局、衛生局、民政局、勞動局、社會局)

說明：詳會議資料。

結論：請勞動局於召開小組會議討論前開男性新移民就業相關議題時，可邀請陳鏞枚委員及楊文山委員一同與會。

第三案：有關內政部實地考核本府「執行111年度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指標追蹤情形。(報告單位：民政局及相關局處)

說明：詳會議資料。

民政局補充報告：

1. 建議各局處思考創新作為時，可以從服務對象、服務需求進行發想，如新移民銀髮族的陪伴服務等。
2. 今(111)年度雖暫停辦理實地考核，但112年度考核指標係沿用111年度，建議各局處依指標持續推動，並由幕僚單位(民政局)彙整本府各局處年度執行情形，於明年度第1次會議(3月)進行報告。

蘇慧雯委員：

1. 有關指標追蹤情形第71頁，108年考核委員有提出掌握質化(通譯、訪視、情緒支持)的關懷及確切數

據，建議職能發展學院應依委員意見進行評估、改進。

2. 第83頁，「結合移民署服務站辦理法令宣導」指標部分，我們移民署服務站其實每個月都會邀請本市健康服務中心一同合辦活動宣導，因此建議未來可以將這部分納入執行績效。
3. 第88頁之行銷管道部分，目前雖先以各局處為統計對象，年度彙整對外報告時，建議以市府立場綜整績效，而非以各局處之管道分述。此外，創新作為部分也建議以市府為單位統整。

結論：

1. 請社會局針對內政部移民署補助新住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執行情形持續追蹤，瞭解未能全部執行完補助款之原因。
2. 有關職能發展學院辦理職業訓練課程，請評估非實作性課程搭配視訊上課之混合式教學及彈性學習可行性。
3. 請各局處配合民政局補充報告事項及蘇慧雯委員建議內容辦理。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有關吳振南委員提案「請本府教育局協助於網頁上架濱江國小製作之新住民馬來語課本線上教學 PPT」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會議資料。

吳振南委員：

建議其他語別能一同參照，這個教學 PPT 雖然跟臺北市的做法有點像，但我們這個是以每節課做1個 PPT，你們是4節課做1個 PPT，所以有點不太一樣，我們這個是讓所有教學支援人員可以於上課直接利用，也可以直接轉換線上教材供線上教學使用。

結論：請教育局參照本案，評估以「越南語」作為開發線上教學教材之可行性，並將本案納入創新作為提報。

第二案：修正原臨時動議提案內容：提案「修正本會會議議程及報告重點」，提請討論。

說明：詳會議資料。

民政局補充報告：

修正議程建議自112年起施行。

結論：照案通過。

陸、散會：15時30分